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〇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謝主任委員長廷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三九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病媒防治業適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議 決:病媒防治業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下:第一種至第五種商業區、第一種至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及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第四種、第五種住宅區得 允許病媒防治業做辦公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且均僅限於建 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並不得於營業場所從事稀釋藥品之行爲;但 若都市計畫說明書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如係位 於公寓大廈時,應依法取得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爲保存區)案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議 決:依原土地所有權人鳳騰宮參與整體開發辦理區段徵收後應領回抵價地(保存區)面積九二九 · 〇五平方公尺核算應變更二〇四·九一平方公尺廣場用地爲保存區,如爲考量地形完整無法全數變更,則依區段徵收等相關規定辦理應有之配合措施。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地政處、本市楠梓區公所、本市楠梓區中和里李里長水樹、中興里陳里長圳榮、吳元守君、張明泉君、吳榮章君、黃鄉君等二人】
 - 議 決: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針對下列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詳實資料送請專案小組(第二組)現勘、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 一、計畫人口推估依據?暨釐清本計畫區究竟係以計畫人口或計畫可容納人口來檢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二、本計畫區如與高雄大學都市計畫區合併整體考量,則應有完整的公共設施服務 水準說明。(請列式計算說明)
 - 三、道路系統是本次本計畫區通盤檢討重點,請加強道路等級劃分、計畫道路規劃 與現有巷道之配合連接性及配合高雄大學都市計畫區整體交通需求之交通量評 估及容量計算等相關資料。
 - 四、檢討台十七線西側住宅區劃設之必要性,切莫爲開發成本而劃設導致未來公害 賠償問題。
 - 五、保存區內清水巖廟產與私有地產權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先行邀集地主溝通協調 獲致具體結論再送專案小組討論。

十、研議案:

□第一案:大林蒲地區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公共設施整體開發再研議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李議員復興、市府環保局、地政處、國宅處、本市小港區公所、吳振華君】

結 論:本案維持原計畫,請提案單位充分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暨生活環境品質因素後再

循法定程序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正。